清除及再利用規範

一、 履約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清除與再利用頻率:

- (一)廢鐵桶(R-1301),預估1年累計數量約20,000公斤。
- (二)履約期間由本廠依實際情況通知清除及再利用(颱風前須配合本廠通知清運)

三、 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

- (一)依本廠過磅淨重乘以決標單價按批次核實付款。
- (二)預估數量僅供參考,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數量可達該數量,廠商 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若超過該數量,其超過部分依決標 單價計價後,當次即辦理全案結案。
- (三)廠商提貨出本廠前,應至本廠出納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提貨之 貨款,貨款計算方式為實際標的物秤重重量乘以決標單價。

(秤重重量以本廠地磅為主)。

帳戶名稱:中央造幣廠

帳 號:5436-717-335750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四、 其他事項:

(一)廠商得標後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 規定,由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分別與本廠簽訂清除及再利用 合約。

(清除及再利用合約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投標廠商如有疑義, 投標前先洽本廠提供)

- (二)廠商於本廠進行清除業務時,須與本廠共同確認廢棄物種類,廠商有疑義時應當下向本廠反應,如未反應,廠商將廢棄物運出本廠廠區大門後,所載運廢棄物一律視為本案約定清除及再利用之廢棄物,廠商如欲退運須經本廠同意,且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退運費用。
- (三)契約期間廠商應於接獲本廠清除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如未於期限內清除,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次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若經本廠再通知日起,仍未於7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且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廠商應於清除廢棄物之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廢棄物妥善清理 書面文件,如未於期限內提供,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次契約 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因逾期而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亦由 廠商負擔。若經本廠通知 15 日曆天內仍未提供或有 2 次以上未於 清除廢棄物次日起 40 天內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本廠有權逕予 終止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除及再利用業務,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未遵守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相關環保法規、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除及再利用廢棄物(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違法掩埋、非法棄置等,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六)若履約期間內廠商因故歇業、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除及再利用業務時,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對於尚未清除及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廠商有義務於上述事實發生日起15日曆天內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及再利用機構代為辦理清除及再利用,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履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之情形,廠商未依上述條款妥善清除及再利用未完竣之廢棄物,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其費用或罰款皆由廠商支付。
 - (七)如有前項(三)、(四)、(五)、(六)之情事者,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扣抵或不予發還其保證金。